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3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李青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6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23,56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77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6日12時0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鄉○○○000號前

01 處，因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撞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彭詠
02 走所有、訴外人楊博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3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之必
04 要修復費用為35,609元（含工資6,264元、烤漆16,685元、
05 零件12,66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
06 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
07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08 付原告23,5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伊曾拿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到保
11 養廠詢問，保養廠認為編號16、20、21、28等項目無須更
12 換，且本件事務發生時，原告保車行車速度過快，應各負擔
13 一半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碰
16 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17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
18 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並經本
19 院調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0 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37至52頁），被告對於兩造
21 發生本件車禍乙情並不爭執，惟否認負全部之過失責任，並
22 以前詞置辯。則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
23 有無與有過失？（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多少？
24 原告請求系爭估價單編號16、20、21、28等項目，是否有
25 據？茲分述如下：

26 （一）原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有無與有過失？

2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31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行至無號誌

01 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
02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
03 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
04 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05 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事故發生後警詢時陳
06 稱：伊駕駛肇事車輛由新豐鄉坑子口222號前內社區往竹5線
07 方向行駛，行經至上述地點時欲右轉，沒看到直行對方駕駛
08 之系爭車輛，閃避不及發生碰撞等語，而系爭車輛駕駛人楊
09 博竣於事故發生後警詢時陳稱：我駕駛系爭車輛由竹5線往
10 上述事故地點內社區方向行駛，行經上上述地點時，對方駕
11 駛肇事車輛於路口右轉（紀錄表誤載為「左」轉），伊直行
12 閃避不及發生碰撞等語，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調查
13 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51頁），足見被告駕駛肇事
14 車輛行至事故地點右轉彎時，未依規定暫停禮讓直行之系爭
15 車輛先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16 生自有過失甚明，並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17 關係，故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8 2、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19 者，應依下列規定：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
20 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
21 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
22 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23 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經
24 查：系爭路口為未劃分幹、支線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且車
25 道數相同，有現場圖、現場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39頁正、
26 反面），依前揭規定，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行至系爭交岔路
27 口應減速慢行，然由前揭楊博竣於警詢時之陳述內容，及其
28 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約每小時40公里（見本院卷第49頁），併
29 參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所函送到院之系爭車輛案發
30 時之行車紀錄器錄製之光碟影像內容（見本院卷第38頁），
31 足見楊博竣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並未減速慢行，作隨

01 時停車之準備，就本件車禍亦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
02 情形，認楊博竣與被告應就本件事務各負30%、70%之過失責
03 任。

04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多少？原告請求系爭估價單
05 編號16、20、21、28等項目，是否有據？

06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9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10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
11 件事務受損，支出修理費用35,609元(含工資6,264元、烤
12 漆16,685元、零件12,660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
13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
14 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
15 車輛為111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16 卷第19頁)，則該車迄至112年4月16日因系爭事務受損時
17 止，使用期間為5月，則依前揭說明，前開修復費用中以新
18 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經扣除折舊後
19 之零件修復費用為10,71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上前
20 開無折舊問題之工資6,264元及烤漆16,685元，且該部分支
21 出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事
22 務毀損之必要修費用合計為33,663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
23 10,714元+工資6,264元+烤漆16,685元=33,663元)。至被告
24 辯稱系爭估價單編號16、20、21、28等項目應無須更換云
25 云，然上開項目均僅係塗裝或拆裝，並非更換零件，被告所
26 辯，尚有誤會，難認可採。

27 2、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9 旨趣在於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在裁判上應由法院
30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依前所述，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固有過失，

01 惟楊博竣亦同有未減速慢行之事實，依兩造過失程度，楊博
02 竣與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各負30%、70%，已認定如前。從而，
03 經過失相抵減輕賠償金額後，被告應賠償彭詠堯之金額應減
04 為23,564元（計算式：33,663×70%=23,564元，元以下四捨
05 五入）。

06 3、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9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10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
11 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
12 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13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
14 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
15 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6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7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8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19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
20 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
21 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車體損失險金額35,6
22 09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被告之損害賠償既為23,564
23 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
24 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23,564元為限。

25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03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
04 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
05 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即114年5月17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09 付23,564元，及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
13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6 竹北簡易庭法官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郭家慧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12,660 \times 0.369 \times (5/12) = 1,946$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660 - 1,946 = 10,714$